

附件 4

广东碳市场现有控排企业 2024 年度（含）以前 剩余免费配额管理说明

为维护市场稳定，对控排企业持有的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的核算与管理作以下说明：

一、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的识别及核算

控排企业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以下简称“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根据企业的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和配额持有量进行计算¹。持有量是指 2024 年度配额履约结束后，企业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账户和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中持有的配额量（以 2025 年度配额分配方法发布实施之日的数据为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2024 年度（含）以前累计免费配额量—2024 年度（含）以前累计履约排放量

当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 ≤ 0 ，企业的配额持有量不属于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且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视为 0；当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 > 0 ，企业持有配额中识别为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具体方式如下：

¹ 本方案附件 1 所示的钢铁、水泥控排企业，2025 年度配额分配方法发布实施之日持有的特别配额量结转为本附件所指的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量，适用本附件的管理措施。

1. 持有量 $\geq$ 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则企业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

2. 当持有量 $<$ 累计免费配额盈余量，则持有量全部识别为企业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

二、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的管理

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本方案发布实施之日对各控排企业持有的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予以冻结。各控排企业历史免费剩余配额解冻条件与解冻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一）解冻需满足的前提条件为：

2025 年度核定免费配额量 $-$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 <0 。

（二）解冻量的计算方式：

解冻量 $=$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 $-$ 企业 2025 年度核定免费配额量） $\times 50\%$ ，且不超过企业已冻结的历史剩余免费配额量。

上述解冻条件及解冻量按单个控排企业独立计算，解冻释放后的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不得交易，仅可用于本控排企业年度配额清缴。

三、其他说明

根据市场调节需要，省生态环境厅必要时可以采取调整解冻数量、解冻条件、使用条件等措施。